



愛你幸福 注意工安

聯絡窗口：

勞委會網址

勞委會勞工檢查處

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

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

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

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
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<http://www.cla.gov.tw>

(02) 85902762

(02) 23213511 轉 501

(04) 22550633 轉 414

(07) 2354861 轉 605

(02) 25978932

(07) 8125162 轉 127

(03) 5773311 轉 2321

(04) 25658588 轉 217

(06) 5051001 轉 2311

(07) 3642820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編印

之虞，板料與板料之間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。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8 條)

九、雇主對於模板支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。

八、橋樑上構模板支撐，其模板支撐架頂層構台應鋪設踏板…。防止人員墜落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)

十、雇主設置之固定梯子…。七、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 60 公分以上。八、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，應每隔 9 公尺以下設一平台，並應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，設置護籠…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7 條)

十一、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…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)

十二、雇主對勞工於…。屋頂從事作業時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)

十三、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)

十四、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…。三、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。四、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)

十五、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…。三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。…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)

十六、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，應設置警告標示，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)

十七、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…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…。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、斜籬、2 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、局限空間、屋頂或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管線維修作業…。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)

附錄：墜落災害預防重要相關法規

一、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依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)

二、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…。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…。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)

三、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，並應包括上欄杆、中欄杆、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。…。七、護欄前方 2 公尺內…嚴禁堆放任何物料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)

四、雇主設置之護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。二…。防止滑溜、掉落、掀出或移動。…。六…。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1 條)

五、雇主設置之安全網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安全網之材料、強度、檢驗及張掛方式，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 Z2115 安全網之規定。二、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擋截高度，不得超過 7 公尺。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2 條)

六、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安全帶之材料、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Z2037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、CNS 6701 M2077 安全帶(繫身型)、CNS 14253 Z2116 背負式安全帶及 CNS 7535 Z3020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。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3 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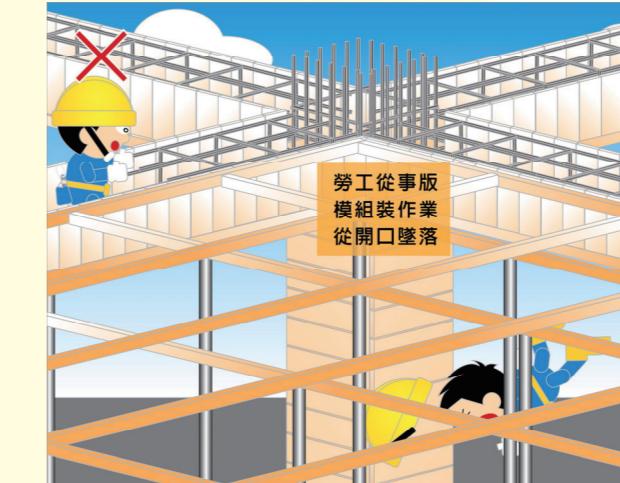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雇主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、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7 條)

八、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台。二、工作台寬度應在 40 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板料，其支撑點至少應有兩處以上，並應綁結固定，無脫落或位移

七、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，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，並掛置於堅固錨錠、可供鉤掛之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。



六、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模板組立作業，應架設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供勞工作業使用，勞工從事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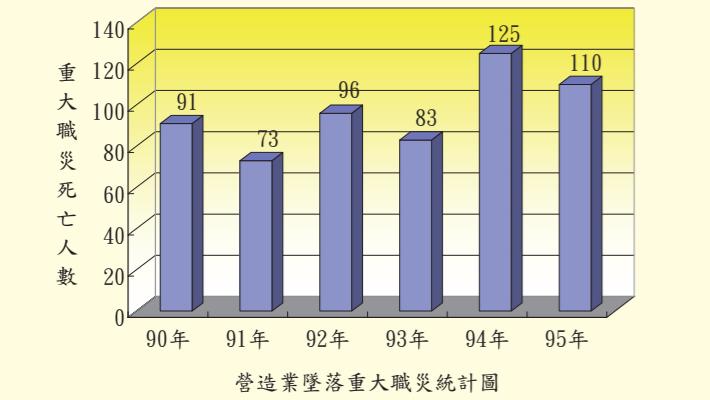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

營造業 墜落災害預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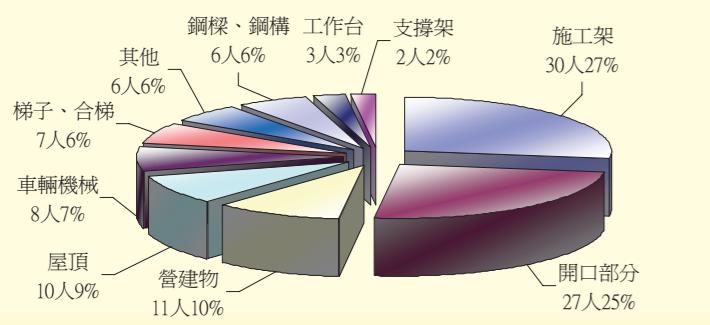
壹、營造業墜落災害 6 年來平均每年約奪走 100 條人命

墜落災害為營造業重大職災排行首位，平均每年約 100 人死亡(如統計圖)，罹災人數佔營造業重大職災人數之將近 60%。



貳、營造業墜落災害媒介物以「施工架」、「開口」及「營建物」最多

案例顯示，營造業墜落重大職災媒介物多為「施工架」、「開口」及「營建物」，其他災害媒介物如「屋頂」、「車輛機械」、「梯子、合梯」及「鋼構」亦時有發生，95 年墜落災害媒介物分析如下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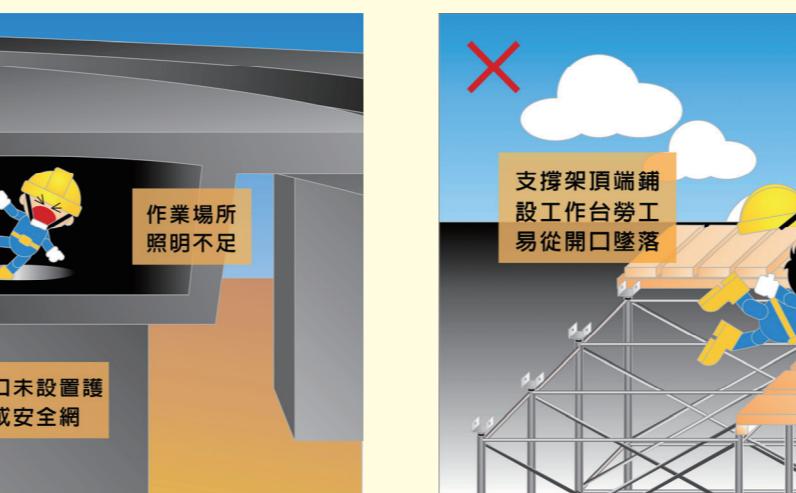


參、墜落災害與防止對策

一、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，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。



二、橋樑工程之箱型樑應保持充分之光線，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，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，已廢止使用之開口應予封閉。



三、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、工作台及施工構台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


四、雇主對於支撐混凝土輸送管之固定架之設計，應考慮荷重及振動之影響。輸送管之管端及彎曲處應妥善固定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

五、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筋綁紮作業，應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供勞工作業使用，勞工從事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
